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填表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填表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日期	备注
1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临时用地复垦监督检查（一般检查事项，不定向）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17 年第 23 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对临时用地复垦进行监督检查。	抽查对象：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批准使用临时用地的企事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 5%。	2021 年 11 月底前	耕保科
2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检查	一般检查，不定向。	1. 矿业权人年度信息公示工作情况；2. 日常监管、检查和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及整改情况；3. 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4. 有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其他情况。	本行政范围内 抽查项目：矿山	2021 年 9 月底前	地矿科

3	云浮市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不定向。	开展地毯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活动，对办公场所电路、网线、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设备逐一查看有无线路裸露现象，对门窗防盗设施进行维护，档案资料柜损坏的锁具进行更换，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保密性、安全性。此外，排查电子载体的涉密测绘成果是否按照涉密测绘成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全市各测绘资质单位（以抽查的方式，一般两年内全覆盖）	每年两次	测绘信息科
4	云浮市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不定向。	对全市测绘资质单位执行落实《测绘资质管理规定》以及测绘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成果质量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市各测绘资质单位（以抽查的方式，一般两年内全覆盖）	每年一次	测绘信息科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表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时间：2021年4月6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垦复监督检查（临时垦复地监督检查）	1.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3. 《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17年第23号）。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市自然资源局	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批准的企业事业单位	5%	在一年一对象内抽查不超过2次（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一对象内抽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内容：土地复垦方案编报与备案、土地复垦资金保障与验收、管理、土地复垦利用与成效等。要求：土地复垦义务人接受实地检查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	耕保修复科

2	<p>矿业权人 开采 信息 公示 检查</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 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5〕6号)</p>	市自然资源局	<p>本行政范围内勘 查项目、矿山</p>	<p>不低于各勘 查项目或山 数5%</p>	<p>一年一次</p>	<p>书面检 查、现场 检查</p>	<p>抽查内容：1. 矿业权人年度信 息公示工作情况；2. 日常监 管、检查和督察中发现问题的 整改情况，受到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 行法定义务情况；3. 矿业权人履 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其他情 况。 要求：矿业权人应当配合，接 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相关材料。</p>	地矿 科
3	<p>测绘质量 监督管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四十八、四十九 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八、三十五条。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 见》(国发〔2007〕30号)。 4.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 测国发〔2015〕17号) 5. 《关于加强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 作的意见》(国测管发〔2010〕15号)。</p>	市自然资源局	<p>行政相对人</p>	<p>34%</p>	<p>一年一次</p>	<p>书面检 查、现场 检查</p>	<p>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一) 成果类检查是对抽检项 目成果进行项目质量判定。 (二) 非成果类检查包括以下 七个检查项目 1. 执业合法性检查； 2. 基本架构及人员条件；3. 仪 器设备及检定情况； 4. 测绘标准执行与测绘成果 资料档案管理及履行测绘义 务；5. 质量管理及执行情况； 6. 年度报告情况；7. 资质 检查情况；</p>	测绘 信息 科

